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新 01 破申 307 号

申请人：乌鲁木齐盛华永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104 团苜蓿沟北路 299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朋，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优清，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新疆品誉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梁东巷 361-一幢 1 号-2 号。

法定代表人：于素珍，该公司董事。

2025 年 9 月 2 日，经申请人乌鲁木齐盛华永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永泰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 0109 执 1739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品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誉商贸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被申请人品誉商贸公司，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盛华永

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新朋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优清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品誉商贸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品誉商贸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主要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镇梁东巷361-一幢1号-2号。2024年12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因盛华永泰公司与品誉商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4）新0109民初7665号民事调解书，品誉商贸公司向盛华永泰公司支付货款、逾期利息等费用共计168,868.36元。2025年4月，盛华永泰公司申请对品誉商贸公司强制执行148,868.36元。在执行过程中，对品誉商贸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品誉商贸公司的执行案件有1件，终结本次执行1件，其中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涉及金额148,868.36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品誉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

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乌鲁木齐盛华永泰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品誉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 敏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تەسلى تۈسخ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 官 助 理 安 晶
书 记 员 雷 雨 露